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五条 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
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
子公司）。未经公司同意，公司子公司不得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
交易。如子公司拟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应先将方案及相关
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二章 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在投资之前除应当及
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管理层应当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
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后方可执
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
（四）公司从事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
衍生品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提

责投资规划和计划的编制、项目预审和评审的组织、审批程序的履
行、项目实施的管理和风险的监控等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是衍生品交易的主管部门，对衍生品
交易业务实行集中管理；负责制定衍生品业务政策、牵头建立风险
管理体系，对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监控；负责根据衍生品交
易类型及相应会计准则，制定相应的公司会计政策，确定衍生品交
易的计量方法及核算标准。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所需资金
的筹集、划拨和使用管理；负责对相关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并检查、
监督其合法性、真实性，防止公司资产流失；负责对相关项目保证
金进行管理；负责及时对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进行账务
处理并进行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
第十三条 各子公司负责提供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基础数
据，与公司投资部门、财务部门及时、准确地进行数据信息交换；
按照相关流程的要求进行签批，签署交易合同，执行交易结算，及
时进行账务处理；负责跟踪交易动态，定期提交风险管理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法务部门根据需要负责对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
易业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进行拟制、审查及处理因风险投资事项
引致的相关纠纷、诉讼，防范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项中出现的
法律风险，保证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
度的规定，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投资部门和财务部门负责将拟进行达到披露标准的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业务通知到公司证券部，证券部负责根据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本
制度中的审批与决策的相关要求审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决策
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履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审批程序，并实施必要的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信息的
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
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证券投资与衍生
品交易信息。
第十七条 投资部门和财务部门作为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
运作机构，负责协助各子公司选择交易对手，签署金融衍生品交易
管理总协议，统一控制额度；负责定期提交风险管理报告，并就紧
急事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负责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及相关市场的研
究，信息的收集与报告；负责指导各子公司的证券投资与业务管理
工作的开展和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应针对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业务类型或者
不同交易对手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
格执行止损规定。投资部门和财务部门应当跟踪证券投资品种及相
关衍生品的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风险敞口
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交包括衍生品交易授权执行情
况、衍生品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本期衍生品交易盈亏状
况、止损限额执行情况等内容的风险分析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其相关业务执行部门负责对证
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事项的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对交
易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每
个会计年度末应对金融衍生品交易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
性原则，合理的预计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
失，并向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由 2 名以上独立董事或监事会提议，可
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独立董事、监事会在监督
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操作情形的，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
相关投资和交易活动。
第二十一条 投资部门和财务部门应建立健全相关业务流程，
确保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及存档等业务环节的职
责分离。确保在开展各类证券投资业务及衍生品交易前知悉相关的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
许不得泄露相关交易信息，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四章 信息管理、信息披露和内部信息报告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应遵循
名ڟ报告程规定판名໬촷ਃ靱푐第二十

项目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已获知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
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并及时向公司证券部门报送内
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带来
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情况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
告、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经济处罚；涉
嫌违法或犯罪的，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实施过程中，发现投资方
案有重大漏洞、项目投资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
抗力的影响、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时，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向董事
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业务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
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已交易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
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
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
对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重大资

产收购或者重大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
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可对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实施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应当充
分披露资金最终投向、涉及的交易对手方或者标的资产的详细情
况，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
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
期不能收回；
（二）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
（三）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
件；
（四）其他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内的证券投资和已
经开展的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
触时，按照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的“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未尽事宜，
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
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实
施，公司原《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歌尔股份有限公
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